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证明·····	第 12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6-152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邮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邮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6,12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0,849,056.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5,270,943.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 2,830,188.68 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787,242.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653,512.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5,653,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3,971,543.7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864,875.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2,546,843.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5,965,569.80
差 异[注 2]	G=E-F	-83,418,725.85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2]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3,533,944.92 元中，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92,934,400.00 元。尚余 60,599,544.92 元未完成置换；
2.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7,461,320.75 元尚未完成置换；
3. 申报发行费用 4,920,261.3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4.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10,437,598.82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

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执行监管协议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150,401,374.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128,299,286.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77,262,26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2,645.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合计		355,965,569.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19.57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0.00 万元, 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6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9,461.22	9,461.22	-7,538.78	55.65	2023 年 11 月[注 3]	[注 4]	[注 4]	否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935.93	6,935.93	-8,064.07	46.24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539.72	2,539.72	-4,460.28	36.2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仓配及 输送核心技术 研发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5,300.00	2,972.38	2,972.38	-2,327.62	56.08	2026年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底层通用核 心技术开发 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1,423.83	1,423.83	-1,276.17	52.73	2026年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11,565.35	11,565.35	11,565.35			-11,56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3,565.35	43,565.35	43,565.35	16,397.15	16,397.15	-27,168.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353.3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46.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中6,806.09万元尚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因前述支付事项而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1,043.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1,043.76万元未置换完毕。</p> <p>2.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p>
-------------------	--

[注 1] 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本年度各项目投入金额为置换报告中已披露的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与置换报告之后11月-12月募投项目继续投入的金额合计

[注 3] 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 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相关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4)6-152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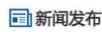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4〕6-152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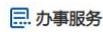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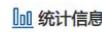
政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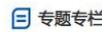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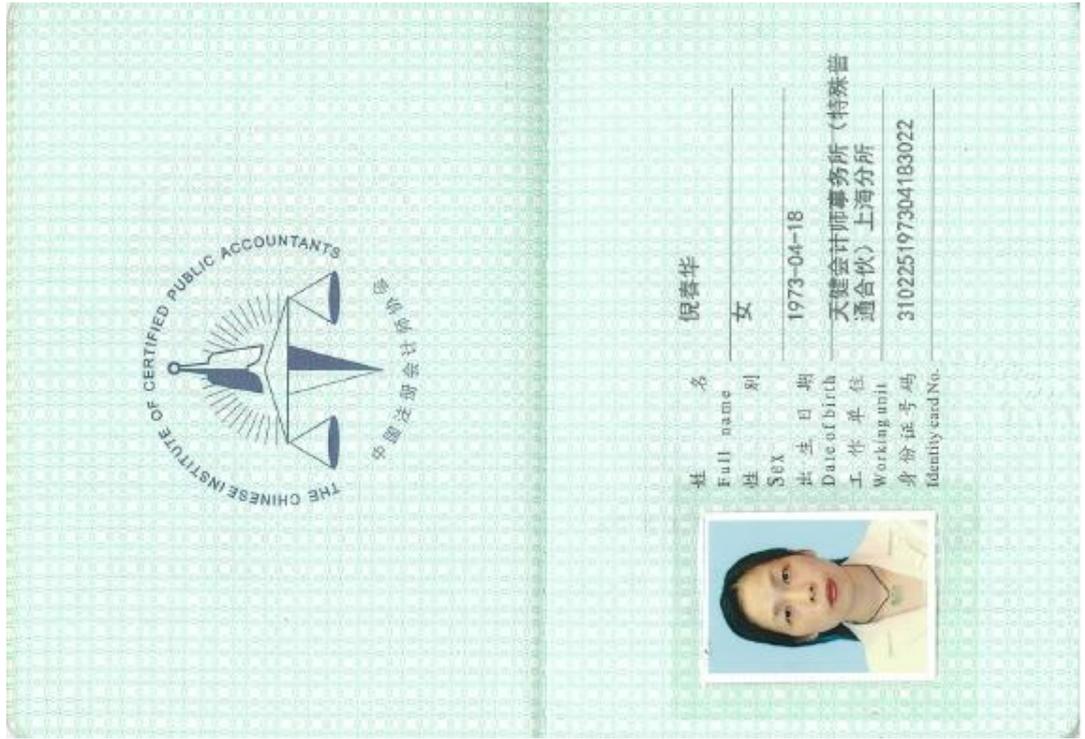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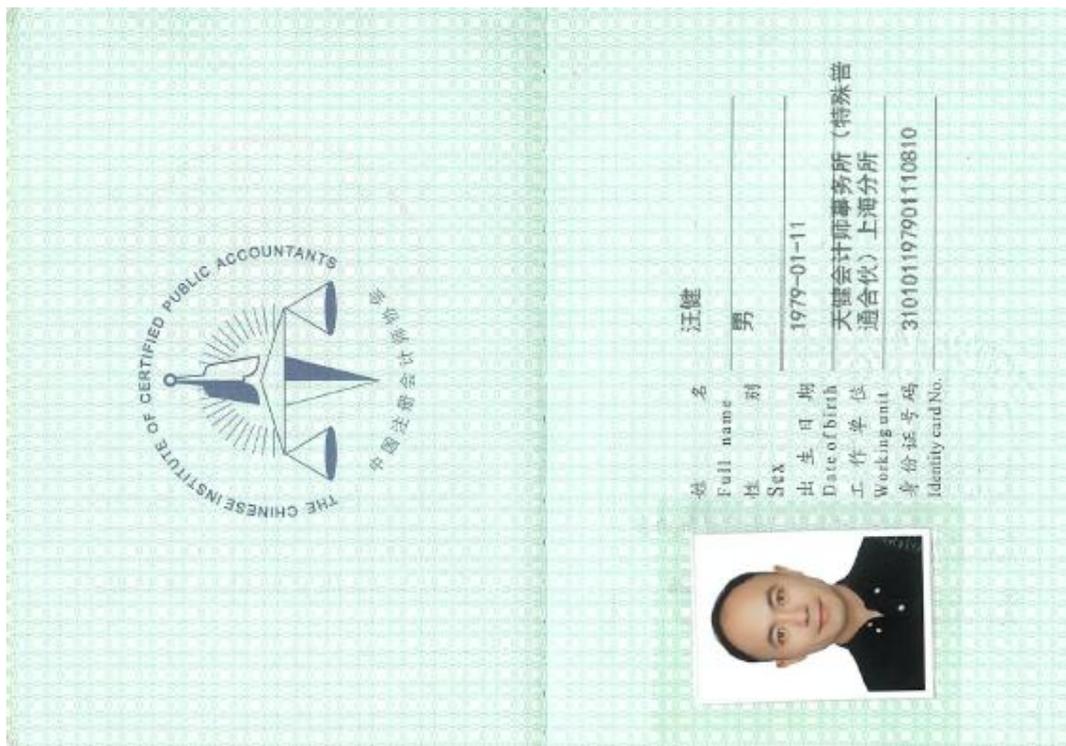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澧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4层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名苑北区27号楼11层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分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4)6-152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4) 6-152 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倪春华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4)6-152 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健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